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265,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元福先生和曹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2	关于提名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3	关于提名高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4	关于提名司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5	关于提名倪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6	关于提名邓高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任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2.02	关于提名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2.03	关于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钱朱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3.02	关于提名金顺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提名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2	关于提名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3	关于提名高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4	关于提名司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5	关于提名倪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6	关于提名邓高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2.01	关于提名任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2.02	关于提名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2.03	关于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3.01	关于提名钱朱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3.02	关于提名金顺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刘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楼418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16:30)。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监事会于当天发出临时通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监事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第四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钱朱熙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朱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钱朱熙女士简历

钱朱熙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担任杭州圣菲丹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16:00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董事会于当天发出临时通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董事赖国贵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唐国华
战略委员会(3人)	赖国贵(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提名委员会(3人)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国贵、赖民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国贵、唐国华

注: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赖民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高青女士、倪树祥先生、马刚杰先生、陈志勇先生、陈柯亮先生、孙权先生、杨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司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雄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何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唐国华
战略委员会(3人)	赖国贵(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提名委员会(3人)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国贵、赖民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国贵、唐国华

注: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赖民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高青女士、倪树祥先生、马刚杰先生、陈志勇先生、陈柯亮先生、孙权先生、杨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3、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司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司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雄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雄秀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何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何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赖国贵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赖民杰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兼客户服务部经理、创意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青　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部/发展部副主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高级审核员等职。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倪树祥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央电视台新闻部编辑、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等职。2004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司维　男,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授薪合伙人等职。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任家华　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华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一级律师。1985年至1995年,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1995年至2004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远方信息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日发精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刚杰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部品管理科科长、品质部部长助理、营销服务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勇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研究所设计科科长。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柯亮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内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科科长、采供部部长、监事会监事等职。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权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变革项目组核心组成员、正大康地集团副总经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总裁办主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等职。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东来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发动机管理系统匹配高级经理、两轮车与运动车辆业务部总经理等职位。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雄秀　男,1981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乐清亿新科技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主管等职。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晴　女,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1-08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及类型:拟回购150-250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目前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并将在减持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正式的减持计划。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含),不超过25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150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250万股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800万元			回购资金3,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00,000	0.51%	1,800	2,500,000	0.85%	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150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250万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721,200	89.86	264,221,200	89.35	263,221,200	89.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10.14	31,500,000	10.65	32,500,000	10.99
总股本	295,721,200	100.00	295,721,200	100.00	296,721,2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4亿元,流动资产13.84亿元,货币资金2.81亿元,资产负债率26.81%。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7%、占流动资产的2.17%,占货币资金的10.68%。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含),不超过250万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目前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并将在减持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正式的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1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目前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未来3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并将在减持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正式的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045433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1-08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